

內容

序言	2
(一) 709 大抓捕事件	3
1. 背景	3
2. 709 大抓捕事件分析	3
3. 人權律師對 709 大抓捕事件的應對	5
(二) 2015 其他侵害律師權利的狀況	10
1. 律師在正常執業過程中的權利被侵害	10
2. 律師被國寶、司法局、律協所施加的壓力和桎梏：	12
(三) 制度層面的問題	14
1. “國安類”法律立法程式超越常規	14
2. “國安類”法律中易對人權律師造成傷害的法條	15
3. 全國律師工作會議召開	19
4. 放風律師分級出庭制度	20
展望	22

序言

人權律師團自 2013 年成立以來，一直被政府高層視為眼中釘，必欲拔之而後快，哪怕她只是一個人權律師的理念共同體而非政治組織。其從成立之初以關注人權為其立足點，屢屢對中國發生的重大人權案件和事件連署發聲，將官方意圖掩蓋的資訊擴散，引起公眾輿論的聚焦，對公權形成監督制約。人權律師團的成員往往也是行動力最強、最具有社會正義感的律師，他們第一時間介入人權案件，以微博和微信為資訊擴散平台，而人權律師團微信群則承擔了行動和智力支援角色。然而，極權體制的制度設計就是處心積慮將群體個人化，任何形式的聯合互助當局都高度敏感，很難容忍人權律師團的所作所為。2012 年新“黑五類分子”的提出早就預示著人權律師遲早將會遭整肅，只是 2015 年 709 大抓捕事件爆發得太突然，而且爆發的烈度太超出想像。

709 大抓捕事件之前，人權律師代理案件總體上波瀾不驚，官方固然一直打壓，但並未上升到國家層面統一部署階段。打壓主要是零碎敲打模式，在抱團取暖的聲援之下，被侵犯的律師往往能很快脫困，人權律師並未經歷真正的考驗。但 709 大抓捕事件不同，它是一次政治迫害，一場人權災難，十幾個人權律師同行、十幾個公民領袖在極短時間內被抓，接連著大範圍傳喚約談全國各地的人權律師和公民行動者，這恐懼感是深入骨髓的。對人權律師而言，這是一次煉獄般的考驗，而對人權律師團而言，則是她的成年禮。

因此本年度的人權律師報告將以 709 大抓捕事件為主線，圍繞著它展開，同時也會闡述其他侵害律師權利的狀況及制度層面的問題。

(一) 709 大抓捕事件

1. 背景

2015 年 709 大抓捕事件的目標是有行動力的人權律師和公民以及和兩者有聯繫的人，而人權律師是重點。人權律師是方興未艾的維權運動的重要連接點，人權律師將受害人、公民、良知記者聯繫成一個彼此呼應的網絡化維權結構，官方認為切斷人權律師這一環節，就切斷了資訊擴散通道。抓捕人權律師以儆效尤，恐怕是官方很早就有的想法。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人民日報》海外版上刊登一篇《中國真正的挑戰來自哪裡》的文章，指出維權律師、地下宗教、異見人士、網絡領袖、弱勢群體，已成為美國反華勢力顛覆中國的代表，並建議當局針對這五類人員嚴防打擊。有人將之形容為新“黑五類”，其中維權律師排在第一的位置。考慮到人民日報是中共的機關報，是第一喉舌，便可管窺當局已經將維權律師視為影響中共統治的腹心大患。

習近平上台後，重點做了兩件事，一是集權，二是打擊新“黑五類分子”，其目的就是打擊蓬勃發展的公民社會。其打擊新“黑五類分子”既是目的，也成了他集權的手段，通過打擊公民社會，進一步有利於其集權。維權律師作為“黑五類”之首，自然不會放過，尤其 2013 年人權律師團的成立，更讓當局如鯁在喉。但因為律師作為一個以法律為武器，熟稔法律的群體，他們又不得不慎重考慮可如何打擊。

2015 年 5 月 2 日發生 45 歲男子徐純合（曾有上訪經歷）在黑龍江省慶安縣火車站被一名員警擊斃的案件，維權律師與公民行動者積極關注事件，儘管事前並無預謀，但客觀上形成了彼此呼應的格局，這讓習政權感受到了威脅。所以他們在慶安瘋狂抓捕公民行動者，接著抓捕為公民行動者作的代理律師，又再抓捕代理律師的代理律師。慶安案件是 709 大抓捕的導火線已成共識，甚至連官方報導也以此為抓捕理由。

2. 709 大抓捕事件分析

回頭看整個抓捕及後續行動，可以看出這是由最高當局決定，由公安部統一部署

的周密安排，其選擇的抓捕對象也比較明確。一是像王宇王全璋謝陽謝燕益等剛猛的一線維權律師，二是像李和平這樣與國外非政府組織有聯繫的人權律師。三是他們認為有一定體制內資源且“招降納叛”的周世峰律師。

從官方打擊對象看，第一二類律師是必打的目標。而周世峰律師之所以被作為打擊對象，應是由於鋒銳律師事務所（周世峰律師的律師事務所）旗下有王宇王全璋等多名官方一直想打擊的人權律師；自 2014 年又先後聘請了屠夫（吳淦）、劉四新等高度敏感的公民行動者和法律人；甚至周本人也開始走到前線代理人權案件。通過輿論把鋒銳所抹黑為一個“犯罪集團”，不僅可以抓捕與其有直接隸屬關係的人權律師，還可以勾連與之有過交往的人權律師、公民行動者，甚至擴大至其他網絡。

為了將案子辦成鐵案，他們需要一併抓捕掌握一定資訊的助理，所以李和平與周世峰的助理高月、趙威、李姝雲等人也在劫難逃，甚至與李和平關係密切共同推動民決團（即香港的陪審團）制度的陳泰和教授亦被牽連。709 大抓捕後，央視等主流媒體故意模糊化報導，給世人形成一個印象：被抓捕的人權律師都是鋒銳所的。而實際上李和平和謝燕益律師均與鋒銳所並無交集，更遑論謝陽隋穆青陳泰和等外省律師了。

抓人之後，官方重點做了四件事，一是全國範圍內傳喚約談人權律師，警告他們不要聲援王宇等人。而且約談的人權律師幾乎都做了筆錄，以彰顯嚴重的態勢，塑造恐怖的氣氛，形成人人自危的局面。這樣做有兩個目的：降低抓捕王宇等人的民間反彈力度，以及力圖重新分化人權律師，間接摧毀人權律師團。

二是對被抓捕律師的污名化宣傳，在媒體宣傳方面，他們不僅模糊化披露的資訊，將所有被抓的人權律師和公民都與鋒銳律師所人為勾連，而且為了突顯打壓的正當性，降低打擊的公義成本，他們在最早的媒體宣傳上故意把“維權律師”置換為“死磕律師”（“死磕”指認真辦案緊守法律的態度），儘管當下維權律師的確都在以死磕的方式辦理案件，但將其定位為“死磕律師”是降低了他們的正義色彩和捍衛人權公義的價值。後來隨著人權律師的反擊及國內外的廣泛關注，官方已經無法掩蓋這

些被抓的人是維權律師的本質，於是開始換一種說法，即“所謂的維權律師”。

三是對被抓捕者的辯護律師全方位施壓，國保、司法局、律協多管齊下，以威脅恐嚇的手法逼迫他們退出辯護。

四是制定新的法律如《國家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慈善法》等，意圖法律化、制度化對人權捍衛者的威嚇和控制，擠壓其生存空間，作為行動力最強的人權捍衛者的人權律師，自然首當其衝受到影響。

這四種手段短期起到了很大的效果，很多以前比較活躍的人權律師不得已選擇超然事外，選擇沉默。從人性趨利避害角度我們對此予以充分理解。

3. 人權律師對 709 大抓捕事件的應對

709 大抓捕發生後，官方大範圍約談人權律師，塑造一種人人自危的局面，似乎每個人權律師都有可能被抓。但人權律師在高壓之下並沒有完全被嚇到，有一些律師挺身而出頂住壓力為 709 被抓捕的同行和公民辯護，很快主要當事人像王宇、李和平、王全璋、周世鋒、劉四新、謝陽、隋穆青等人的辯護人均展開了正常的辯護。自此，去天津看守所要求會見自己當事人的人權律師便絡繹不絕，儘管每次都被拒絕會見，但每次都會重新讓人聚焦 709 案件；沒有代理案件的人權律師以自己的方式，轉發律師和家屬的消息，共同打破恐懼。也正是維權律師們的介入，不停地釋放消息，讓歐美政府和媒體持續關注事件，同時也鼓舞及帶動了家屬，讓他們覺得並不孤單。709 代理案件中，很多辯護律師積極採取法律行動，保障被捕人士的權利，併發意見書及文章。

李和平律師的辯護人蔡瑛和馬連順兩位律師 7 月 19 日發表《關於擔任李和平律師辯護人的情況說明》一文，要求警方保障李和平的訴訟權利，告知李和平家屬及辯護人涉嫌罪名、辦案單位、被採取的強制措施和羈押場所；要求警方立即停止利用媒體透露案件偵查資訊違法行為；要求立即停止阻撓、禁止被抓捕家屬聘請辯護人的行為；要求立即停止威脅、恐嚇、抓捕擔任被抓律師的辯護人的律師。

王宇律師的辯護人文東海、李玉函兩位律師，頻繁去天津要求會見，先是向警方提交《關於王宇不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要求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區分局變更強制措施並及時安排律師會見的法律意見書》，指出公安機關的程式嚴重違法，要求立即撤銷案件、釋放秘密羈押的全部律師和公民，並要求檢察院予以監督；於 8 月 31 日發表《王宇案進展情況通報》一文，於 11 月 20 日兩位律師又就“709 王宇律師案”媒體審判事宜提行政起訴。12 月 2 日再次發表《王宇律師案進展通報》。

王全璋律師的辯護人襲祥棟先後給王全璋律師投寄了兩封信；襲祥棟和李仲偉兩位律師于 10 月 16 日對天津市河西區分局及王全璋案承辦人進行控告，控告他們未依法將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強制措施通知王全璋家屬；控告他們限制或剝奪控告人與王全璋之間通信的話權利；控告他們未將王全璋案件有關情況不依法告知辯護律師。

在襲祥棟和李仲偉律師迫於壓力退出辯護後，王秋實、余文生律師接力頂上。他們均在擔任王全璋辯護人時，不辱使命。余文生律師在正式代理王全璋之前，就多次接收媒體採訪，為 709 案件發聲，在代理王全璋案要求會見未果後，於 11 月 24 日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法院確認被告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不同意律師會見王全璋的行為違法，並責令其改正，於 12 月 2 日向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寄發《瞭解王全璋案情要求書》；12 月 24 日，王秋實、余文生律師連袂向天津市公安局遞交《履行職責要求書》；

周世鋒辯護律師楊金柱在 7 月 12 日發表《我為周世鋒律師辯護》一文；7 月 13 日再次發表《但是，我還有要說的話——楊金柱律師為周世峰律師辯護》一文。

劉四新和趙威的辯護律師王磊和任全牛於 7 月 28 日發文記述要求會見情況，於 9 月 17 日連袂發表《劉四新趙威會見律師權利何時實現？》的文章。

謝陽的辯護律師張重實在 7 月 30 日發表《張重實律師就謝陽律師一案辯護進展情況通報》一文；11 月 11 日向湖南省檢察院寄送了《關於對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阻礙謝陽辯護人依法行使訴訟權利的控告》，控告偵查單位在辦理謝陽案件時侵犯當事人、辯護律師法定的訴訟權利，包括不依法告知辯護律師案件情況、侵犯當事人、辯

護律師對偵查人員的回避權、不依法告知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執行地點、不准辯護律師會見等。

李春富律師的辯護人高承才，劉四新辯護人葛文秀律師在 9 月 15 日會見未果後聯合發表《劉四新、李春富會見記》。

胡石根辯護人鄭湘於 10 月 15 日發表《尋找胡石根—這是一起蹊蹺的事件！》的文章；10 月 30 日再次發表《尋找胡石根（二）》文章；另一辯護人李柏光律師則三次去派出所詢問要人，10 月 19 日發表《胡石根案情通報》。

高月辯護律師王飛 8 月 4 日發表《高月尋釁滋事案辦案手記》並進行了控告；於 12 月 31 日去最高檢上訪並發表《2015 年最後一天到最高檢上訪記》；另一名辯護人于 9 月 28 日發表《到天津去，到最需要律師的地方去！——高月案天津行》一文，8 月 4 日發表《高月的“四不”案辦案記》一文。

林斌（王雲和尚）的辯護人常伯陽於 8 月 29 日發表《望雲和尚林斌，你到底犯了什麼彌天大罪？》一文。

包龍軍的辯護律師黃漢中多次去天津要求會見，參與連署文本，呂州濱也於 12 月 7 日發表《案件進展通報》。

勾洪國（戈平）的辯護人紀中久律師 8 月 17 日天津公安局河西分局遞交會見申請；於 8 月 24 日郵寄《辯護人再次要求會見勾洪國先生（戈平）的法律意見書》。

唐志順辯護人覃臣壽律師 12 月 22 日發表《基於人性人道人權的申請》一文並進行了控告。

此外像隋穆青的代理律師冉彤、陳泰和的代理律師陳以軒、幸清賢的辯護人高承才律師、謝遠東的辯護人劉榮生律師等也都各盡本分，盡到了辯護律師職責。

709 大抓捕是系列案，內中包括先期被抓的屠夫吳淦和在濰坊被抓的公民。這些人的辯護律師也都表現出色。屠夫的辯護律師最先是王宇和李方平，後王宇被抓，燕薪律師接力。李方平在 9 月 22 日發表《9 月 22 日要求會見屠夫吳淦小記》，10 月 23

日，燕薪律師給廈門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去函《要求會見吳淦的申請》。

翟岩民的辯護人葛文秀、李威達律師在 709 前後也多次要求會見，做了大量工作。

劉星（老道）的辯護人馬海軍、張婉荷的辯護人藺其磊，李燕軍的辯護人舒向新、馬連順、姚建清的辯護人郭海躍、尹旭安辯護人尚滿慶也都不辱使命。

人權律師除了在 709 案件進行了艱苦的辯護，709 發生後，在其他人權案件中也絲毫沒有停下腳步，像對郭飛雄孫德勝案的辯護，對唐荊陵袁新亭王清營案的辯護，對陳樹慶呂耿松案的辯護，對傅知行案的辯護，對張凱案的辯護，對南方街頭運動者王默、謝文飛的辯護，對公民王健的辯護，對法輪功修煉者的辯護，對基督徒的辯護，對赤壁四君子的辯護，對五女權人士的辯護，對張六毛案件的代理，對浦志強案的聲援，對律師權益的抗爭，對公共事件的發聲都是持續不斷，體現了人權律師寬闊的人權視野，博愛的情懷和無畏的勇氣。

709 大抓捕之後，人權律師逐漸穩住陣腳，伺機做了幾次精彩的集體反擊。

（一）11 月 27 日，湖南 17 位律師連署呼籲要求當局保障謝陽律師的訴訟權利，這是 709 大抓捕之後律師第一次集體行動，說明湖南律師基本克服了恐懼。

（二）709 大抓捕研討會：在“709 大抓捕事件”即將滿五個月及世界人權日將至之即，在 12 月 4 日的中國憲法日，近 40 位中國律師及被抓捕者家屬在鄭州舉行了“709 大抓捕事件”研討會。這是 709 大抓捕發生後人權律師冒著風險第一次集結，重要性不言而喻，家屬和與會律師那種笑對危險的姿態給人極大鼓舞。與會律師達成三點共識：第一，辯護律師要向最高部門檢控告公安部濫用職權破壞法律實施；第二，要向世人說明案件真相，爭取更多的支持；第三，要發一個聯合聲明，敦促相關部門尊重憲法保障的公民權利。

（三）12 月 9 日，“709”事件 64 名辯護律師及家屬向中國人大常委會及委員長張德江、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中國國務院及總理李克強、中國最高檢察院及檢察長

曹建明寄發控告信。信中指出，中國公安部帶頭踐踏《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其他地方警方聽令而行，共同製造了一場對律師和其他民間人士的非法抓捕、秘密羈押、強制約談的人權災難，且公安部在處置“709”事件時，完全拋開了該部自行制定的《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式規定》，操弄“密室政治”，玩弄權術，出爾反爾，顛倒黑白，逆世界潮流而動，嚴重破壞了中國的法治進程。

（四）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中國人權律師團發表聲明：《免于恐懼是文明社會應有的自由——中國律師籲請公權力機關尊重和保障被羈押者的基本權利》，共有93名律師連署，預示著人權律師在高壓之下沒有屈服及人權律師基本克服了事件帶來的恐懼。聲明針對7月9日前後多名律師及公民被抓捕後他們本應享有的訴訟權利被剝奪及剝奪後又普遍面臨公力救濟之困境，呼籲相關公權力機關請尊重和保障被羈押者的權利，檢察機關請切實履行自己的監督職責。

（五）12月28日9位人權律師和家屬聯名發表《山東當局已成壓制恫嚇律師依法執業的急先鋒》一文，譴責山東當局濫用職權阻撓律師正常代理案件，對參與709案件的律師進行全方位施壓，文中說國保、司法局、律協輪番上陣，從最早阻撓馮延強、劉書慶兩位元律師代理王宇和李和平，到後來又施壓馮延強中途退出對唐志順的代理，再後來又迫使李仲偉、龔祥棟兩位元律師解除代理王全璋案，劉金濱律師解除代理謝陽案。

（六）2016年1月1日發表《夜盡天明終有時——中國人權律師團律師2016年新年獻詞》，對2015年進行了回顧，對新的一年表達期許。重申每個人都享有生命、自由、財產和追求幸福免於恐懼的權利，譴責當局對人權律師的政治迫害，直言過去的一年是維穩機制歇斯底里運行的一年。而人權律師在恐懼中匍匐前行，為那些因踐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而被指控、被失蹤的人權律師、人權捍衛者辯護；為那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受到侵犯者辯護；為每一個人享有普遍無差別的人權辯護。他們坦誠“這是在為我們自己辯護，為我們的同道辯護，為我們的親人辯護，為吾國吾民辯護，為人權辯護，為正義辯護，更為這個國家的未來而辯護。

（二）2015 其他侵害律師權利的狀況

在中國，律師權利被侵害的情況司空見慣，尤其是對律師執業權的侵害，包括正常執業過程中的權利被侵害，也包括被國寶、司法局、律協所施加的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壓力甚至丟失飯碗的危險。

1. 律師在正常執業過程中的權利被侵害

如果單看法律，人們會想當然以為會見和閱卷這些都不再是問題。但現實是仍然不時困擾著辯護律師，尤其是人權律師。

會見難：案件性質不同，不同地方的看守所都有可能面臨障礙，有時甚至同一座城市的看守所會見所要手續都不同，比如海澱看守所和大興看守所就不同。

會見難幾乎貫穿了 2015 年。只要當事人是人權捍衛者，或涉及到憲法權利的案件，幾乎都遇到過會見難。其中下列重大案件辯護律師會見時曾被刁難：聲援香港“佔中”被抓捕的公民、藝術家，包括因代理案件被抓的律師余文生，長時間不讓律師會見；濰坊圍觀案件審理被抓的翟岩民、劉星等公民，長時間不讓律師會見；709 大抓捕案件當事人至今未讓會見，其中包括先期被抓的屠夫，在 709 之後也不允許會見；溫州教案當事人，包括律師張凱，長時間不讓律師會見；建三江李桂芳、孟繁荔、石孟文等人案件。上面主要是一些多人被抓的案件，至於個案，因為太多，不能一一記述。

整個 2015 年，到底有多少律師會見被刁難，這個無法統計，人權律師會見被刁難會發聲譴責，但一般律師被刁難往往會選擇息事寧人。可以確定的是全國各省都有，相對來說江浙地區要好，廣東次之，北京、東三省、河南、山東等北方省份則問題多多，執法人員態度也更惡劣。

儘管數量不可考，但拒絕會見的理由不出如下幾個：

- 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需要辦案單位批准，此已經成為剝奪人權捍衛者辯護權的

最常見理由，哪怕涉嫌的是尋釁滋事，聚眾擾亂社會秩序、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這類口袋罪，這是律師尤其人權律師最常見的會見障礙；

- 正在提審，這也是拒絕律師會見常見理由，哪怕律師提前預約。
- 委託手續有問題，如果當事人被抓之前委託的律師，他們習慣以不知委託真假，委託意思不真實等為由拒絕安排會見；
- 會見室緊張，這也是常見理由，看守所安排的律師會見室很少，即便訊問室很多且閒置，也不允許借用；
- 當事人不想見律師，很荒謬的理由，但也會使用，就純粹為了刁難，當然當事人可能遭受了刑訊逼供。
- 手續不全，其實質是看守所制定土規則，加重律師的負擔，像北京大興看守所，會見手續一直在變化，而且要求越來越高，親屬代為委託律師的，要求提交親屬與委託人之間關係的證明；
- 與律師發生言語衝突，看守所違法設置土規則，禁止律師攜帶筆記型電腦、錄音筆、手機等工具，造成雙方語言衝突，進而恣意剝奪律師會見權。
- 沒有理由，沒有理由就是不安排會見，這也是比較常見的拒絕安排律師會見情形。

閱卷難：總體上閱卷難集中在申訴環節，如果律師在一二審環節沒有介入，複製案卷困難重重如江西樂平案，這實際是對當事人申訴權利變相剝奪。正常的一審二審閱卷問題不大，但給複製的內容有限制，對視頻證據，往往不讓複製，或者到了法院階段才允許，這不利於律師在檢察院階段的狙擊。

庭審被侵權：被法警毆打如王全璋；被法警架出法庭如李仲偉；被法官出司法建議如李金星、張磊；被剝奪出庭資格如王宇、劉書慶；被法官關禁閉如陳建剛。

限制人身自由：代理律師正常要求會見當事人，被以尋釁滋事行政或刑事拘留如遊飛翥、馬連順、葛永喜、唐天昊等人。

人身傷害：辯護律師在執業過程中遭遇不明身份者攻擊如王甫、劉金濱、張磊三律師衡陽被打案，員警袖手旁觀。

2. 律師被國寶、司法局、律協所施加的壓力和桎梏：

人權律師所受權利侵害無處不在，除了上述正常執業過程中的可能侵害外，更多來自於官方無處不在的壓力和桎梏。主要表現為：

- 施壓律所，解除聘用合同：這是控制人權律師的常規方法，以查律所財務、恐嚇等方式給律所主任施壓，逼使律所解除人權律師，或者直接解散律所。同時又在律師轉所過程中設置障礙，施壓新律所不讓接收。把律師懸置起來，懸置滿六個月後技術性註銷律師的執業證。這種策略用於對付過范標文、馮延強及鋒銳所劉曉原等人。
- 施壓律所，不給律師開手續；這也是控制人權律師的常用方法，對於所謂“敏感案件”他們直接施壓律所，不給律師開手續。直接剝奪律師正常執業權利。
- 約談恐嚇；動輒對律師約談，進行言辭威脅恐嚇。如 709 案件發生後，大範圍約談人權律師，威脅恐嚇施壓禁止聲援，709 大抓捕研討會後再一次對與會律師警告和恐嚇。
- 騷擾律師家屬；這也是官方常用伎倆，以騷擾律師家屬方式給律師施加強大心理壓力逼其就範。如對 709 被抓捕家屬的騷擾監視，實際是一種國家恐怖。警告他們不要為自己親人發聲，要求家屬配合突破被抓捕者心理防線，逼迫他們認罪，或者要求家屬配合維穩人權律師。
- 邊控；官方常以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濫用職權邊控人權律師，不准律師出境進行正常的訪問學習。2015 年有很多人權律師被邊控，而且相信還有很多人權律師

被邊控但未出境嘗試。

- 定向檢查律師案卷；此前還遮遮掩掩沒有這麼明目張膽，2015 年他們直接把矛頭對準人權律師，尤其是山東司法當局，幾乎檢查他們關注名單上的所有維權律師的所有案卷，而且不像以前是在律所檢查，這次全部將案卷帶往司法局，應該說潛藏極深的惡意。

- 阻止律師正常聚會研討；律師的正常研討他們也通過各種辦法破壞。顯示官方對律師聚會前所未有的緊張。

- 律師言論自由被侵害；動輒關閉人權律師的微博微信，甚至直接動用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或者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構陷。

- 控制律師人身自由；大範圍多次約談律師，實際是對律師人身自由的控制。

綜上，2015 年，人權律師處於四面楚歌的境地，最高當局站在國家安全高度統籌安排多層次多辦法對人權律師的打壓，而且是以赤裸裸的方式。這是前所未見的。

（三）制度層面的問題

人權律師從其代理案件的性質、作為公民關心和參與事件的性質、經費籌措方式、代理模式，都與傳統的商業律師不同。他們代理的案件集中在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結社自由、公權濫用、刑訊逼供等人權領域，在正常的社會，這些領域不過是普通個案，但在極權體制下，權力當局認為代理這些案件具備政治對抗的內涵。在權力當局對“國家安全”采“綜合安全觀”的背景下，人權律師的正常代理行為及作為一名公民的公民行為極容易被聯繫上“國家安全”，因此更容易為非正義的法律所侵害，而此類法律在 2015 年密集出台生效。當然也有些方便律師執業權的細則出現，但這些細則能否落實，根據以往的經驗堪憂，尤其針對人權律師代理的特定的敏感案件，法律完全被虛置。因此，這種一般意義上的法制進步對人權律師沒有太多意義。

這批密集出台生效的法律都與所謂“國家安全”（此處的國家安全更多著眼內政意義上安全，本質是政體安全）相關，姑且可稱之為“國安類”法律。以下將從幾方面說明這批法律對人權律師的可能影響。

1. “國安類”法律立法程式超越常規

這屆政府一個顯著的特點是“加塞”（插隊的意思）立法情況頻繁出現。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佈列入 12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規劃共有 68 件，其中沒有提及《國家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慈善法》、《反恐怖法》、《反間諜法》，而《網絡安全法》屬於“立法條件尚不完全具備、需要繼續研究論證的立法項目”，總之這些法律都不在五年立法規劃內。這些法律能“加塞”“特事特辦，打亂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規劃及常規、顯示有“超級權力”介入，打破原有的權力平衡機制，致使人大常委會朝令夕改。

這一超級權力的介入，不僅加塞立法，而且加快了立法速度，掠過某些必要的立法環節。2008 年 11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決定，常委會初次審議的法律草案一般都予以公開，向社會廣泛徵求意見。公佈法律草案主要有兩種形式：一是全國人大

常委會初次審議後在中國人大網站上予以公佈；二是對關係改革發展穩定大局、關係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社會普遍關注的重要法律草案，同時在中央主要新聞媒體和中國人大網站上公佈。人們可以直接登錄中國人大網站提出意見，也可以將意見和建議寄送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

截止 2014 年 11 月份，人大常委會至少從形式上遵循了該原則，也能顯示出其對立法專案及立法專案的先後安排有選擇權，但到了 2014 年底，人大常委會突然變軌，允許上述法律加塞，或者不公佈初審資訊，二審過後也不再徵求法律意見。顯示了人大常委會對立法過程的失控。

這一超級權力很容易讓人聯想到“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領導小組”。這兩個小組都在 2013 年底成立，都在 2014 年春季召開了第一次會議。時間點上與人大常委會的工作轉變非常吻合。人大常委會就是在這兩個小組剛剛成立後、第一次會議前發佈了 5 年立法計畫和 2014 年的立法計畫。等到這兩個小組第一次會議之後，人大常委會就有了快速的轉變。僅從公開消息來看，“國土安全”、“國民安全”、“網絡安全”就是這兩個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核心內容，與《反間諜法》、《反恐怖主義法》、《國家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網絡安全法》立法意圖完全一致。

2. “國安類”法律中易對人權律師造成傷害的法條

以下將逐一審視各個法律：

(1) 《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簡稱刑（九））

《刑法》從應然角度必須符合自然正義，但中國的刑法實際是最主要的“國安類”法律。《刑法》分則第一章就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下轄十二種具體罪名，有可能被用於迫害人權律師的就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顛覆國家政權罪、間諜罪、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已經有多名人權律師被上述罪名所構陷。

刑（九）雖然列入了 2013 年五年立法規劃，並非“加塞”立法，但部分條款明顯帶有控制公民社會的意圖，降低了入刑標準，模糊了一般違法與犯罪之間的界限，破壞了《刑法》作為最後懲罰手段的原則，不符合自然正義和社會進步潮流。以下條款會對人權律師在辯護中產生震懾，也可能用於實際傷害。

在刑法第三百零八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三百零八條之一：“司法工作人員、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或者其他訴訟參與人，洩露依法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中不應當公開的資訊，造成資訊公開傳播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將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修改為：“有下列擾亂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一）聚眾哄鬧、衝擊法庭的；

（二）毆打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的；

（三）侮辱、誹謗、威脅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不聽法庭制止，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

（四）有毀壞法庭設施，搶奪、損毀訴訟文書、證據等擾亂法庭秩序行為，情節嚴重的。”

一般認為這兩條修正案嚴重威脅人權律師依法執業。本來不公開審理的立法原意是對國家秘密、個人隱私和商業機密的保護，但一個不公開審理的案件從應然角度並不意味著任何資訊都不可以洩露，畢竟任何案件都要公開宣判，而公開宣判就意味著很多資訊是可以公開的。當然對於某些涉及國家秘密、個人隱私、商業機密的資訊是要省略的。哪些資訊涉密涉私，從常識理解本來不會成為問題，但如果公權恣意，是完全可以用於打擊人權律師的，哪怕最終不能定罪，羈押 37 天沒有問題。

至於修正案中的擾亂法庭秩序罪，因為該法條適用的主觀性及模糊性，更容易用於迫害人權律師。侮辱、誹謗、威脅都是主觀性很強的詞語，不同的法官對何謂侮

辱、誹謗、威脅感受不同。這條修正案對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和辯護律師庭審言論豁免權是一種傷害，也模糊罪與非罪的界限，破壞追求控辯平衡的司法改革趨勢，是明顯的惡法，在徵求意見稿發佈後，人權律師團律師領銜連署對此提出質疑，後有一千名左右律師連署了該文本。

下面這些修正案內容，不是特別針對人權律師而是公民的，但人權律師首先是公民，因此相應的也可能會被用於迫害。

第一百二十條之六：“明知是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圖書、音訊視頻資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此法條的問題在於：什麼是極端主義？宣傳民主憲政是否可能被定位為極端主義？

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修改為：“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資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還有“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資訊，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此法條的問題在於：情節嚴重的標準是什麼？由誰來評定？律師依法調查所獲得某人的貪腐資訊，基於公民責任披露或者提供給記者，是否涉罪？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在依照國家規定應當提供身份證明的活動中，使用偽造、變造的或者盜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證、護照、社會保障卡、駕駛證等依法可以用於證明身份的證件，情節嚴重的，處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此法條的問題在於：在一個坐車、住旅館等幾乎所有民事行為都要實名制的今天，公權力實際已經侵入了公民的個體生活，構成對公民隱私權的侵犯。該法條的“情節嚴重”指涉過於寬泛，適用恣意。

將刑法第二百九十條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增加三款作為第三款、第四款：“多次擾亂國家機關工作秩序，經行政處罰後仍不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現實中，所謂擾亂國家機關工作秩序，極易被濫用，公民正常的信訪、向領導反映訴求就可能被視為擾亂國家機關工作秩序。只要經歷兩次即可入罪。

（2）國家安全法

《國家安全法》總則明確堅持所謂“總體國家安全觀，以政治安全為根本”，由此可以管窺該法立法意圖。其明確了要建立集中統一、高效權威的國家安全領導體制，並據此成立了國家安全委員會這一超級權力機構。之所以說他是一超級權力機構，乃因為根據所謂總體國家安全觀，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都屬於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其均有權染指，對《憲法》框架下的原有權力架構形成了一定扭曲。其法條都比較原則寬泛，對人權律師似乎無直接威脅，但人權律師同時作為公民，其實踐憲法保障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權利時則必然受其影響。

（3）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

該法律顯示政府要加強控制對境外非政府組織在境內的活動，總則部分明確“境外非政府組織依照本法可以在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環保等領域和濟困、救災等方面開展有利於公益事業發展的活動”及“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不得從事或者資助營利性活動、政治活動，不得非法從事或者資助宗教活動。”。

這是給境外非政府組織設置了行為禁區，廣義維權類非政府組織的空間會日益逼仄，甚至會被直接取締。基於官方對“政治活動”定義的隨意和寬泛，再考慮到該部法律賦予公安機關而非民政部門登記、許可、年度檢查、違法查出的廣泛權力，境外非政府組織從業人員及與之有業務聯繫的律師將會面臨不測的危險。像 2014 年常伯陽律師被控非法經營罪的遭遇。

本法第四十六條和第四十七條被認為對與境外非政府組織有聯繫的律師構成直接威脅。第四十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處十日以下拘留：“中國境內單位和個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組織未登記代表機構、臨時活動未備案，與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託、資助，代理或者變相代理其開展活動、進行項目活動資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規定

處罰。”

第四十七條規定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出現下列情形的，對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煽動抗拒法律、法規實施的；（二）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的；（三）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資訊，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利益的；（四）從事或者資助政治活動，非法從事或者資助宗教活動的；（五）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還有“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有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顛覆國家政權等犯罪行為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依照前款規定處罰，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考慮到中國對何種行為構成顛覆國家政權，何種行為破壞民族團結、分裂國家，何謂國家秘密，何謂情報，何謂有害資訊，何謂國家利益，何謂政治活動等定義曖昧不明，此規定極容易被用於構陷。

（4）反恐怖法

理論上，這部法律與人權律師本應無交集，因為律師與恐怖主義幾乎天生不相容。但中國的這部反恐怖法律，有可能由於其對恐怖主義的定義超出普通人的理解，從而使之用於打擊人權律師變得可能。

（5）間諜法

這部法律可能會用於迫害有國外訪學、交流，或者與境外非政府組織有業務往來的人權律師。因為何謂國家秘密和情報，法律並無明確規定，這為司法機關構陷預留了可能。

3. 全國律師工作會議召開

2015年8月20日召開全國律師工作會議，新聞通報中說這次會議是經黨中央批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聯合召開的，規格之高史無前例。據報導研究的是“落實保障律師執業權利、規範律師執業行為、加強律師隊伍

建設、深化律師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

這次高規格會議的召開，明顯有為習近平 9 月 22 日訪美政治公關的意圖。709 大抓捕，在國際上引起空前的關注、批評和質疑，超出了官方預料。大抓捕及後續對被抓捕者辯護權的恣意剝奪，對中共宣傳的“依法治國”構成辛辣的諷刺。為了訪美成功，亟需改善惡劣的人權形象，召開高規格律師會議，對律師主體予以安撫。當然召開如此規格的律師會議，也是因為中共看到人權律師在社會轉型期的巨大能量。可以說，沒有人權律師的卓有成效的表現，根本就沒有高規格律師會議。

這次會議在官方宣傳中，主旨是為了保障律師執業權力，以減緩外交壓力，但實際本次會議潛在的目的也包括分化律師群體，對人權律師進行隔離，他在對普通律師的執業提供一定保障的同時，進一步對人權律師的執業權利進行壓制，研究對人權律師進行行政和行業控制，給人權律師貼上政治反對的標籤，為打擊人權律師尋找藉口。人權律師的執業環境進一步惡化。

9 月 29 日又發佈了《關於依法保障律師執業權利的規定》，客觀說對普通律師執業權利的保障有效果，但中共習慣差別對待特事特辦，對重大人權案件，法律不過是一紙空文，這可以從 709 案件中看出。

4. 放風律師分級出庭制度

2015 年 11 月 14 日人民大學教授兼律師業務研究所所長陳衛東，在廣州市律協及廣州大學律師學院共同主辦的論壇中提出，2016 年就可能試行律師分級出庭制度。鑒於陳衛東後續他本人在接收媒體採訪透露的資訊，律師分級出庭制度屬於“頂層設計”的產物，是中央的決策，在 8 月 20 日的全國律師工作會議上被正式提出。這一政策其設立的動機在於以手中掌握的“分級權力”來控制律師，進一步對律師分化瓦解，以技術理由排除當局不喜歡的律師介入某類案件，一旦該制度無障礙通過，後續不排除通過細則禁止人權律師代理人權案件。

不論其動機如何，這也是一項極壞的制度。首先，當事人選擇律師是一種民事行為，民事行為的基礎就是自治。用這種反市場的分級制度事實上侵害了當事人的自主

選擇權；其次，這種分級制度相當於創設新的行政許可，既與改革的方向相悖，也沒有法律依據；再次，該制度必然滋生權力交易；最後，不可能制定出相對公正的律師出庭分級標準，從正義角度，不具可操作性。畢竟律師的能力高低很難量化比較，知識背景、執業時間這個好說一點，但律師的熱情、勇氣、認真、負責、溝通能力、直覺能力、邏輯思維能力、對龐雜常識的掌握能力又如何評價？

北大法學院張千帆教授就此發表《律師分級制是司法倒退 或將引發大量訴訟》的文章，認為現階段如果推行律師分級制，如同法官分級制一樣，是司法的倒退。甚至會引發大量訴訟，全國有 28 萬律師，如果有一半律師因為被定為較低級別而不滿意，可能會申訴或訴訟，這屬於人為製造糾紛。相對於學者，律師們的批評更為直接。律師楊學林稱，分級制度唯一受益人是公權力，最大受害者是當事人和真正為當事人做事的律師。律師遲夙生指出，律師分級制是踐踏契約自由，扼制年輕律師公平競爭和進步，分級制是反法治的。廖曜中律師指出，問題的關鍵在於，有人想借此控制律師，同時想以此謀取利益。

展望

709 大抓捕發生後，外部給予了強有力關注和聲援，既有民間層面如香港和台灣地區、英美的律協、關注中國律師和公民權益的非政府組織及個體抗議，也有美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大使正式表達對人權倒退的憂慮，對人權律師的關切。在國內故意掩蓋消聲的環境下，外部世界基於道義的聲援對防止國內人權律師生存環境進一步惡化至關重要，同時也有利於該案被聚焦，有利於被抓捕的人權律師羈押環境的改善。

新的一年，人權律師面臨的壓力會仍然維持高位，對人權律師的迫害仍有擴大化的可能，外部對人權律師的關注聲援和對官方的施壓仍然極端重要。

新的一年，預期官方重點消化已有的人權迫害案件，像 709 案件、郭飛雄案、唐荊陵案、陳樹慶案、南方街頭案等。為了保證這些案件能順利推進，防止聲援，對人權律師仍然會維持高壓態勢。而且未來預計會採取更隱蔽更技術化更制度化法律化的方式施壓。人權律師的執業空間遭受強力擠壓的現狀短期不會得到改善，人權律師需要有過漫長冬天的準備，甚至不排除為了恐嚇人權律師進一步抓捕的可能。

新的一年，預計 709 辯護律師在捍衛並履行自己辯護權過程中需要付出艱巨的努力，經受嚴峻的考驗，因為面對這類人權迫害案件，法律在當局眼裡基本上是一紙空文。而律師要想真辯護，則必然需要死磕公檢法，以保障法律的實施，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利，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其潛在的風險不容低估。

新的一年，《刑法修正案（九）》是否發威，對人權律師的庭審死磕予以懲戒？拭目以待。其實該修正案沒有出台前，辯護律師在出庭時也並非就是安全的，王全璋律師 2015 年在聊城東昌府法院開庭時就慘遭法警毆打。

新的一年，《慈善法》將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而《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前者限制國內募捐，後者限制國外資金資助，屆時估計會有相當數量國外非政府組織撤離中國。這對國內非政府組織尤其是維權類非政府組織從業人員影響深遠，也間接影響與非政府組織聯繫密切的人權律師的執業空間。

未來如果外資背景的維權類非政府組織繼續在中國開展業務，其從業人員面臨的行政和刑事風險不可控。

新的一年，為陳衛東教授放風的律師出庭分級制度是否會試行，需要觀察。雖然遭絕大多數律師批評，該制度也不具備起碼的正義性，但考慮到習近平的性格，不排除可能強力推進。判斷該制度是否胎死腹中的唯一標誌是看其是否試行。該制度一旦試行，其全面推廣的可能就極大。

新的一年，對人權律師的限制和施壓，會否有新的方式？會否進一步升級？會否有新的法律法規出台？這些尚待觀察。

新的一年，儘管前路依然艱險。但經歷過 709 案件洗禮的人權律師，相信會更成熟的應對。人權律師一介書生，無所憑藉，唯有法律，唯有對未來的信念，唯有胸中的浩然正氣。

相信 2016 年，人權律師仍然會依託人權律師團這一鬆散聯合自助的平台，秉持溫和理性，以不屈不撓的精神，依法為 709 被抓捕者辯護，為新的人權案件和事件發聲。

路正長，夜還深。人權律師，仍然在路上。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2015 年中國律師年度報告

編輯 Stacy Mosher

發行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出版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info@chrlawyers.hk

<http://www.chrlawyers.hk>

版權所有©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本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平面圖像、圖畫、圖片、照片以及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均受版權保障，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是本書內所有版權作品的擁有人。任何人士或機構必須徵求本會同意才可複印。除預先得得到本會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發布本書內容版權作品。